

#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特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开特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募集资金取得情况

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5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37 元/股，发行股数为 19,363,468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2,708,759.1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930,008.79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778,750.37 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0100052 号和众环验字(2023)0100059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华源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7,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95,844,865.39 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2,708,759.16
减：发行费用	19,930,008.79
募集资金净额	122,778,750.37
加：以自有资金支付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377.35
加：利息净收入	65,959.74
减：项目投入	27,000,000.00
减：手续费	222.07
募集资金余额	95,844,865.39

注：公司实际发行费用为 19,930,008.79 元，其中 377.35 元信息查询费未从募集资金账户中支出，上述发行费用亦包含募集资金置换的前期以自筹资金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不含税）3,572,702.97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源证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8111501013201133854	85,972,564.80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127902392110106	9,872,300.59
合计	-	-	95,844,865.39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4,498,566.86 元(不含税)，抵减保荐承销费用进项税额 688,252.55 元、审计及验资费用进项税额 115,811.34 元、律师费用进项税额 121,800 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了前期以自筹资金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不含税）3,572,702.97 元。

####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以及《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 六、会计师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

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编号:众环专字(2024)0100554号),发表意见如下: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开特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开特股份《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开特股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德军

宋德华

施东

施 东



附表 1：（如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22,778,750.3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车用电机功率控制模块及温度传感器建设项目	否	85,929,600.00	0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6,849,150.37	27,000,000.00	27,000,000.00	73.2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2,778,750.37	27,000,000.00	27,000,000.0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与公开披露的进度基本一致。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本年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11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					

	<p>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4,498,566.86 元（不含税），抵减保荐承销费用进项税额 688,252.55 元、审计及验资费用进项税额 115,811.34 元、律师费用进项税额 121,800 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了前期以自筹资金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不含税）3,572,702.97 元。</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p>	<p>本年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p>	<p>本年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情况</p>
<p>超募资金投向</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